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自然资罚字〔2024〕47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于田县银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667X

住所/单位地址：于田县先拜巴扎镇巴什萨依巴格村

我局于2024年5月7日对你在先拜巴扎镇巴什萨依巴格村非法占地建加工房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2019年6月，在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在于田县先拜巴扎镇巴什萨依巴格村非法占用224平方米（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加工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2、现场勘验笔录、3、现场照片 4、其他。

我局已于2024年5月15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于自然资罚告字〔2024〕47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于自然资听告字〔2024〕47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2004年修正）“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224平方米×10元/平方米=224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账户000401040001372。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居热艾提.买提肉孜、日孜完古丽.阿布都热合曼

电 话：0903-6813408

地 址：于田县人民政府新楼四楼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22日